

副本

华容县自然资源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华自然资罚字〔2024〕2号

被处罚人：华容县田家湖生态新区管理委员会（单位代码：
123062307055394M）

地 址：华容县阳光大厦三楼

法人代表：蔡炎

2021年10月，你单位在未办理合法用地审批手续的情况下，擅自占用华容县田家湖生态新区马鞍社区居委会二组土地新建白鼎山北路及配电室附属设施项目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四十四条第一款，的规定构成了非法占地事实。我局于2024年2月22日对你单位非法占地一案进行立案调查，经湖南瑞信房地产评估规划测绘技术有限公司对该宗用地进行实地勘测，你单位占用华容县田家湖生态新区马鞍社区居委会

二组土地新建白鼎山北路及配电室附属设施项目实际占地面积为 710 平方米。土地分类面积汇总表显示地类为水田，该项目占地符合华容县国土空间规划。

上述事实有下列证据证实；

1. 田家湖生态新区管理委员会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法人代表身份证复印件、被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

2. 当事人询问笔录；

3. 现场勘验笔录、非法占地现场照片；

4. 征地补偿协议、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副本、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筑用地红线图、规划出让条件。

5. 土地分类面积汇总表、“三区三线”套合示意图、土地利用现状图、勘测定界图。

2024 年 3 月 15 日，我局依法向你单位下达了《行政处罚事项告知书》（华自然资源告字〔2024〕2 号），告知你单位享有陈述、申辩及要求听证的权利，在规定期限内，你单位未提出进行陈述、申辩或申请听证要求。

当事人积极主动配合执法人员调查处理，同时考虑到占地行为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未造成严重后果，可以认定本案具有湖南省自然资源厅《自然资源行政处罚裁量权办法》第八条规定的第（二）种应当从轻或减轻行政处罚的情形，即：“积极主动配合调查处理且未造成严重后果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

管理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第五十七条第一款和湖南省自然资源厅《自然资源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第一部分的规定，决定对你单位作出处罚如下：

一、责令退还非法占用的 710 平方米土地，没收在非法占用的土地上新建的 710 平方米建筑物和其他设施；

二、罚款人民币贰拾壹万叁千柒佰壹拾圆整（¥：213710 元）

（处罚标准：710 平方米×301 元（公益）/平方米=213710 元）

行政处罚履行方式和期限：你单位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自觉履行，并将罚款缴至以下账户：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容支行

户名：华容县财政局非税收入汇缴结算户

账号：43001682066052500657

在履行以上两点处罚之外，责令你单位于 10 日内将占用土地退还至华容县田家湖新区马鞍社区。本决定书送达当事人，即发生法律效力。

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我局将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每日按罚款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如不服本处罚决定，你单位可以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依法向华容县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 6 个月内向岳阳市君山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行政处罚决定的，我

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联系人：王志 王胜汝

电 话：0730-4268198

地 址：章华镇杏花村东路 027 号

本件与原件核对无异

